

事業機構全銜廢棄物進廠申請書（自行租用車輛）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調度中心

主旨：本公司（行號）擬將產出之一般（事業）廢棄物委由 貴局焚化廠處理，請惠允同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(行號)擬新申請 展延 變更（請檢附原同意函影本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進廠廢棄物代碼與名稱：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699 廢紙混合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102 植物性殘渣（長度 30 公分以下）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801 廢纖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802 廢棉屑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803 廢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、布等混合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202 廢樹脂（D-0201 除外）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299 廢塑膠混合物（粉狀或含氣廢棄物除外）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399 廢橡膠混合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701 廢木材棧板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799 廢木材混合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廢棄物（須詳列名稱與代碼） |

（二）進廠廢棄物數量：每月約_____公噸。

（三）進廠車號及車輛數：_____（合計：___輛）。

（四）期限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三、附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廢棄物產源證明文件影本。
- （二）租用車輛與押運人員（須為申請單位正式員工）清冊暨車輛行車執照、押運人員相關證件影本。
- （三）進廠車輛資料表及進廠車輛照片（前、後、側面；需含防護網及污水收集設備）。
- （四）依「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」類別檢附相關資料。

公司名稱（全銜）：_____（蓋公司章）

廢棄物產源地址：_____

公司電話、地址：_____ / 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、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1、調度中心得視需要，要求提出上述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- 2、事業機構進廠許可期限最長不超過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，調度中心視實際情況調整進廠期限。
- 3、本申請書樣本僅供參考，請依據實際需求（如展延、增加車輛、增加進廠量…等）妥予修正，再行提出申請。
- 4、如屬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，請依 92.04.30 公佈之「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需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清除許可文件。